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承辦人：蔡昀寬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58-21  
電子郵件：yunni0625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興產字第107430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「營業稅法」法規規定，本中心於今(107)年起向廠商請款授權金/權利金（含各分期款）及衍生利益金時，將加計營業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營業稅法」之規定，各大專院校將專利權及技術讓與或授權予廠商時，須依法繳納營業稅。
- 二、目前已發生及未來議定之授權金/權利金（含各分期款）及衍生利益金之金額，皆以未稅，另加計營業稅為原則，以維護雙方權益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